

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新村西路 226 号；邮编：255000；电话：2869859；邮箱：286985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发改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项要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均得以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82 次（条）。其中政策文件 1 条、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规划计划 1 条、会议公开 15 条、建议提案 8 条、财政信息 3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1 条、政策解读 5 条、人事信息 1 条、工作动态 30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2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与往年相比数量无明显增减变化。通过不定期在全局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对相关业务科室着重培训依申请公开答复，同

时对接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信件进行收文程序办理，进一步督促办理进度，提高答复速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具体细化，进一步更新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落实等方面内容。

（四）平台建设方面。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高效，根据要求，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张店信用、爱张店等平台，及时公开我局制定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动态等内容，以及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便民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制定印发了《关于公布〈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张发改字〔2022〕74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拟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通过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公开督促等手段，制定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工作方案、通知及台账等，切实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培训 4 次，涉及培训人员 60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范围不够广。当前仍存在小部分公开信息难以查找获取等问题，缺乏具有操作性的细化规定。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性继续加强，公开信息在栏目更新维护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我局共公开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8件，我局始终本着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认真落实代表和委员的每件建议和提案，代表委员对我局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认真落实代表和委员的建议和提案。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

（三）政务公开内容创新实践情况。

根据《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制定了《2022年张店区发改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张发改字〔2022〕1号）文件，并按照方案要求定期对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进行培训，以及保密审核工作培训，进一步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年开展培训4次，涉及培训人员600余人次。

（四）《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2022年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培训课程，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实。